

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表

企业名称	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)		
企业联系人	姚 磊	联系电话	13681752237
验收时间	2022. 7. 19.		
组织单位	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验收意见			
经过听取汇报、材料审查、现场核实、质询交流、形成本次验收意见： 一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总体评价 1. 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较齐全、真实，提交的验收报告内容较全面，附件较齐全； 2. 审核评估后，进行了如下工作： （1）针对中期评估意见，修改完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； （2）持续运行了无低费方案； （3）按计划实施完成了中高费方案； （4）中高费方案实施完成并运行正常后，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检测，并提供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； （5）总结中高费方案的实施绩效并评价审核后的清洁生产水平； （6）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机制建设，并简单提出持续清洁生产计划。 3. 经过现场核查结论： （1）生产现场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； （2）完成的中 / 高费方案实施现场与提供资料内容相符合； （3）中 / 高费方案运行正常； （4）所有无 / 低费方案持续运行。 4. 无 / 低费方案纳入了正常生产管理； 5. 完成中高费方案 2 项，分别为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和废水站改造等，总投资 38.7 万元。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，减少 HCL 排放 0.048t/a，降低污水泄露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，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环境效益；			

6. 依据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》（试行稿）对公司的清洁生产水平进行了评定。通过本轮审核，单位产品取水量及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以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方面，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得到一定提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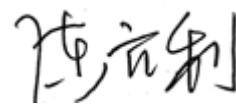
7. 企业本次审核验收通过。

二、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监督，持续清洁生产的管理意见

1. 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（重点是补充2021年企业相关数据，完善废气处理提升改造方案内容——新增设备清单等，核实完善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》的落实情况，补充本轮审核目标完成依据，完善审核前后的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结论，充实持续清洁生产内容等）；

2. 要求企业在下一轮审核进行前，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及节能减碳的法规要求，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碳等工作。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企业实际，建立持续推进清洁生产的常设机构，进一步健全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在无组织排放管控、厂界安装盐酸等废气在线监测仪、危废持续减量等方面充实完善持续清洁生产计划。希望能在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，不断改进技术，进一步提高资源、能源利用率、削减污染物的排放，创造更好的社会、经济和环境效益。

专家组组长（签名）：



2022年7月19日